



给 每 一 个

在 混 沌 中 寻 找 内 心 力 量 之 光 的 人

流沙刑

Malin Persson
Girolito

[瑞典] 莫琳·派森·吉莉特 著

郭腾坚 译

STÖRST
AV
ALLT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流沙刑

[瑞典] 莫琳·派森·吉莉特 著

郭腾坚 译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流沙刑 / (瑞典) 莫琳·派森·吉莉特著; 郭腾坚
译. — 北京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19.5
ISBN 978-7-5596-2531-1

I. ①流… II. ①莫… ②郭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瑞典—现代 IV. ①I53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8) 第212035号

Störst Av Allt by Malin Persson Giolito
Copyright © 2016 by Malin Persson Giolito.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hlander Agency,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Ltd.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9 by Beijing Xiron Books Co., Ltd.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: 01-2019-1536

流沙刑

作 者: [瑞典] 莫琳·派森·吉莉特
译 者: 郭腾坚
选题策划: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
责任编辑: 龚 将 夏应鹏
封面设计: 蔡云璇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
天津旭丰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277千字 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 印张11.5

2019年5月第1版 2019年5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96-2531-1

定价: 49.80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, 可联系调换。质量投诉电话: 010-82069336

目 录

CONTENTS

教 室 / 001

救护车，医院 / 053

看守所，最初数日 / 077

我和塞巴斯蒂安 / 125

女子看守所 / 195

我和萨米尔 / 233

夜间，女子看守所 / 261

我和塞巴斯蒂安 / 275

女子看守所 / 293

塞巴斯蒂安 / 307

塞巴斯蒂安 / 335

致 谢 / 363

教 室

丹尼斯倒在左边那排长凳上。一如往常，他穿着印有广告的T恤、从大卖场捡来的廉价牛仔裤，脚上的运动鞋鞋带还是松脱的。丹尼斯是乌干达人。他号称自己十七岁，但看起来却活像个已经二十五岁的肥男。他修读汽修班课程，住在索伦蒂纳^[1]的一个专收他这种“未成年”难民的寄养家庭中心。萨米尔就倒在他的旁边。我和萨米尔同班，他通过了学校举行的国际经济与社会科学特殊课程考试，我们才成为同学。

班主任克利斯特就倒在讲桌旁。他自命不凡，总想“让世界变得更好”。他的咖啡杯早已从桌上滑落，咖啡滴在他的裤腿上。阿曼达就坐在不到两米远的窗户下方，身体靠着暖气架。就在几分钟前，她全身还是克什米尔羊毛衣、白金链、凉鞋的打扮。她在我们接受坚信礼时收到的钻石耳坠，在初夏的阳光下闪闪发亮。但现在看到她，你可能会觉得她全身泥泞。我坐在教室正中央处的地板上。全瑞典头号富豪克莱斯·法格曼的儿子——塞巴斯蒂安，就倒在我膝前。

[1] 索伦蒂纳 (Sollentuna)，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省中北部的郊区。

教室里的这几个人，很不协调。我们这些人通常不会一起混。或许会在出租车罢工时的地铁站月台上，或者列车的餐厅车厢上遇到，但不会在教室里。

一阵类似臭鸡蛋的气味飘过，灰蒙蒙的空气里散发着浓浓的硝烟味。除了我以外，所有人都中弹了。我所受的，不过就是一块瘀伤。

案号：B 147/66

玛丽亚·诺贝里动物岛综合高中杀人案

开庭首周：星期一

1

第一次看到法院室内的样子时，我觉得很失望。那次是我们班级旅行的访程。我很清楚，瑞典法官不会是头戴假髻发、身穿长袍的佝偻老头儿，被告也不会是穿着橘色囚衣、嘴角喷着唾沫、脚踝铐着脚镣的疯子。不过，我仍然很失望。那个地方有点像社区医院和会议中心的混合体。我们搭乘一辆散发着脚汗与泡泡糖味道的出租巴士到达法院。被告满头都是头皮屑，衣服皱巴巴的，被指控逃税漏税。除了我们班（当然，还有克利斯特），旁听席上只有其他四个人。但是那里座位很少，克利斯特只能从外面的走廊搬来一把椅子，才有位子坐。

今天情况可不一样了。我们身处瑞典最大的法庭。法官们坐在天鹅绒面高椅背的暗色桃花心木座椅上。正中央椅子的靠背比其他椅子的还要高。那是首席法官的座位，他被称为“首席法官”。他前面的桌子上，摆着一把手柄包覆毛皮的大头槌。每个座位前方都有细长的麦克风竖起。看似橡木制成的壁板，仿佛有数百年的古老历史；看起来庄严气派。座位间的地板上铺着暗红色地毯。

我从来就不想面对公众；我从来不愿加入圣露西亚节^[1]庆典的唱诗班，或参加什么才艺比赛。但现在，这里面已座无虚席，他们全都是为我而来，我就是焦点。

我身旁坐着我的那些来自桑德暨赖斯达迪斯律师事务所的辩护律师。我知道，“桑德暨赖斯达迪斯”这名字听起来很像一家古书店，店里还有两个大汗淋漓、戴单片眼镜、穿丝质大衣的男同志正手提煤油灯，步履蹒跚，拍掉发霉书籍与动物标本上的灰尘。不过，他们可是全瑞典最精于刑案辩护的律师事务所。一般刑事犯都只有一名疲倦不堪的公派辩护人，而我的律师则带上了一整票兴奋的职员，还穿着模仿秀演员常穿的那种西装。他们在斯德哥尔摩旧城区舰桥路上一间超炫的办公室办公，常常工作到凌晨时分，除了桑德，每个人都至少有两部手机。他们以为自己在演美剧，用一副“我好忙，我很重要”的表情，吃着打包的中餐。桑德暨赖斯达迪斯律师事务所的二十二名职员中，没有人名叫赖斯达迪斯，叫这个名字的人早就死了，想必是死于心脏病，死因想必也是“我好忙，我很重要”。

现在，我的三位律师都在这里：名人彼得·桑德，以及他的两位同事。当中最年轻的是个小妞，发型凌乱，穿了鼻洞却没戴鼻环，也许桑德不准她戴（“马上把这垃圾给我拿掉！”之类的）。我管她叫“菲迪南”。菲迪南认为，自由主义就是一种脏话，比核能发电还要危险。她想证明自己的性别地位已获得提高，因此戴着惹人厌的眼镜。她认为资本主义是我的错，所以对我很厌恶。前几次见面时，她把我当成一名疯狂的时尚博客作家，拿着一个保险已拉开的手榴弹。“好的——当然！”她说话时完全不敢看着我，

[1] 每年十二月十三日（瑞典一年中日照时间最短的一天），各级学校会安排合唱与话剧表演等活动，这一天通常被视为瑞典圣诞庆祝活动的开端。

“好，好——别担心！我们会帮你的！”感觉像是我在威胁她们：要是你们胆敢在我点的有机西红柿汁里加冰块，我就把所有人都炸飞。

另一位助理律师是个有着啤酒肚的四十来岁男子，一张圆脸活像个煎饼，脸上的微笑仿佛在说“录像带在我家里，我可是照字母顺序将它们排好，锁在保险柜里的”。啤酒肚男子理着短短的小平头。我老爸总唠叨着，说没有发型的人是信不过的。但是老爸这个说法，想必也是从电影上“剽窃”来的，而不是自己想到的。老爸好俏皮，好爱说笑。

我第一次见到啤酒肚圆脸男时，他的眼神定在我锁骨正下方，强迫自己把厚重的舌头缩回嘴里，愉悦地嘶声说：“小姑娘，这怎么行呢？你看起来比十七岁大多了。”如果桑德当时不在场，他想必就要喘息，甚至流口水了——口水会一路从嘴里流下，滴到紧身的西装背心上。我懒得告诉他：我成年了，满十八岁了。

现在，圆脸男坐在我左手边。他还把公文包以及装满纸张与卷宗夹的滚轮行李箱一起带来了。他已经清空行李箱，山一般的卷宗摆在他面前的桌上。他留在行李箱里的，只有一本书（《一举搞定——赢家的艺术》）和一把从小内袋里突出来的牙刷。老爸和老妈坐在我后方第一排的旁听席上。

那次观摩不过是两年前的事，却已如永恒一样久远。我们班在出发前还先演练了一次，目的是让我们了解“场面的严肃”以及“现场情况”。我很怀疑这样做是否有效。不过从那儿离开时，克利斯特说我们“很守规矩”。他本来很担心，以为我们会克制不住，咯咯傻笑、喧闹、玩手机。他以为我们会像那些无聊至极的立法委员，准备呆坐在那里玩手机游戏、垂着头呼呼大睡。

当克利斯特说明，法院审判不是儿戏，甚至会影响人们的生命时，声音可是肃穆极了（“各位，给我听好！”）。我还记得他的声音，“直到法院宣告判决，任何人都是清白的”。他一再重复这句话。克利斯特说话时，萨米尔正襟危坐靠在椅背上，用一种所有老师都爱得不得了的方式猛点头。他点头的神态仿佛在说：“对，我都懂！你说的我全都懂！你说得真对，真行，我没有什么要补充的。”

直到法院宣告判决，任何人都是清白的。这是什么鬼话？从一开始，无罪的人就无罪，有罪的人不就已经犯罪了嘛！法院会弄清楚事情发生的经过，而不是判定什么是真的，什么又是假的吧？警察、检察官、法官们事发时都不在场，不知道谁干了什么，可不代表法院事后就能自作主张。

我记得，我跟克利斯特这么说过。法院一直都在犯错，强奸犯老是被判无罪。即使你被大半个难民收容所里的人强奸了，两腿间还被插了一整箱的空酒瓶，他们就是不相信女生的话。就性侵向警方报案，简直是馊主意。而这也不代表什么事都没发生、强奸犯什么事都没干。

“事情没那么简单。”克利斯特说。

老师的回答都是些陈词滥调：“很好的问题。”“我有听到你说的。”“这种事不是黑白分明的。”“事情没那么简单。”这些全都指向一点：他们连自己在讲什么都不知道。

好吧，如果要知道真相、知道谁说谎这么难，那么我们无法确定时该怎么办？

我曾在某个地方读到：“我们所选择相信的，就是真相。”这听来真是更混乱了。好像某个人就能决定真假了？难道事情的虚实，会因为你问的对象不同而有所不同？是的，只因为我们相信的某人说了些什么，我们就可以决定：事情就是这样的，可以“选择相信

它是真的”。怎么会有人想到这么白痴的事？如果有人告诉我，他“选择相信我”，我马上就知道，他其实非常确信我完全在说谎，只是假装成相反的那一面罢了。

事到临头，我的律师桑德看起来最漫不经心。“我站在你这边。”他只这样说，摆着一副国字脸。桑德是那种喜怒不形于色的人，有他在，一切轻松自然，都在掌握之中。他没有情绪上的爆发，不表现出任何情感，更不会笑到岔气。他出生的时候，八成也没有哭叫。

老爸和桑德正好相反。老爸从来就不是什么自己所希望成为的“酷男”（他自己讲的）。他睡觉时会磨牙，观看国家队的足球比赛时还会站起来。有一次，邻居在一周内停车停错位置四次，老爸就对着街道办的迂腐老头们大发雷霆。面对电话销售员和复杂难懂的电费合约，他更会直接开骂。计算机、海关护照检查站、爷爷、烤肉架、蚊子、人行道上没铲的积雪、排队搭电梯的德国人和法国服务生，都是他痛骂的对象。任何事物都足以令他兴奋，张嘴尖叫，猛力敲打门板，叫喊着别人去死一死。与此相反，桑德发怒的最明显征兆（或者说，从生气转为暴怒）只是皱皱眉头、咂一下嘴巴。这样，他的同事们就会惊慌，开始结结巴巴，忙着寻找纸张、书本或其他他们觉得能让他高兴的东西。要是老爸没有气急败坏，而是冷静、沉默下来，妈妈很可能也会有这种反应。

桑德从没对我发过脾气，对我提的事情他从未感到生气。发现我说谎，或是我有所隐瞒，他也不会恼羞成怒。

“玛雅，我站在你这边。”有时，他听起来比平常更累，但是，这样就够了。我们从来不提“真相”。

最主要的是，我觉得桑德只在乎警方和检察官提出的证据，这是很聪明的做法。我不需要担心他究竟是真想把工作做好，还是只想敷衍了事。他仿佛只是把所有的死人、所有罪行和所有焦虑换算

成数字，如果等式不能成立，他就赢了。

也许，我们就该这样做。一加一不等于三。下一个问题，谢谢。

但是，这帮不了我什么忙。一件事，要么曾经发生过，要么完全没发生过。就这么简单。其他那些拐弯抹角、旁敲侧击的花招，还不都是哲学家（很显然）和其他律师在玩的。还是那句老话：“事情没那么简单。”

不过我记得，在那次到法院观摩以前，克利斯特可真是坚持到底，使出浑身解数逼我们听话。“直到法院宣告判决，任何人都是清白的”，他就把这行字写在黑板上，“法治基本原则”。（萨米尔又点头了。）克利斯特要我们做笔记，抄下来。（虽然萨米尔根本不需要做笔记，但他还是乖乖地抄了。）

克利斯特喜欢从短句中学到精华，然后反过来提出问题。两周后我们测试，答对一个可以拿到两分。为什么不是一分？因为克利斯特认为，这种背诵式的习题还是有灰色地带的，你可以做到“几乎答对”；一加一当然不等于三，但你既然还知道用数字作答，我就给你半分。

总之，克利斯特带我们到法院观摩已经是两年多前的事了。塞巴斯蒂安直到最后一年才加入我们班。他没参加那次观摩，之后他必须重新去一次。那时候，我在学校过得很惬意，和班上同学以及从一年级以来各个不同的任课老师都处得不错。化学老师约拿讲话声音比较低，总是记不起来学生叫什么名字，等公交车时，背包还低垂到腹部。语文老师玛莉·露易戴着眼镜，发型活像蒲公英，总是狂吸着一小片止咳药，嘴巴噘得像小野莓一样。体育老师佛利格总是剪着小平头，整个人看起来宛如一块刚上过亮光漆的木质甲板，性别不明，颈上挂着哨子，粗壮、闪亮的小腿刮得干净，身上总散发出毛圈袜和别人的汗臭味。头发漂白、心不在焉的莫琳则是数学

老师，面带不满，经常迟到。她每周平均请两天病假。Facebook 上的大头照中，她摆着一张自己身着三点式比基尼泳装、比现在年轻、体重至少轻二十千克的照片。

然后，就是这位克利斯特·史文森了。他非常投入，神情仿佛在说：“来吧，我们就在玛莉亚广场见。现在表决！”不过，他整个人却像马铃薯泥拌奶油酱搭配炸肉排一样平凡无奇。他以为摇滚音乐能让世界免受战乱、疾病与饥荒之苦。作为一个老师，他讲话的声音异常激动、投入。这种声音唯一的用途，就是让一条狗听话摇尾巴。

每天，克利斯特总会带一个保温瓶，装着在家里煮好的热咖啡到学校来，咖啡里加了许多牛奶和糖，活像流质的粉底霜。他把咖啡倒在自备的马克杯（“全世界最好的爸爸”）里，将杯子带进教室，还在上课时续杯。克利斯特喜欢规律，每天都做一样的事，最喜欢的歌要一放再放。想必他从十四岁以后，就每天吃一样的早餐，那是某种长途滑雪时吃的玩意儿——燕麦粥加越橘果酱和酸奶（“一日三餐，早餐最重要！”）。他每次和朋友碰面，想必都会喝啤酒和一点儿烈酒。每周五，他都会和家人吃墨西哥玉米卷饼。有什么大事值得庆祝的时候，他会和“老婆大人”一起去街角的比萨店（还会帮孩子准备绘图纸和粉笔），共享一瓶店里最具特色的招牌红酒。克利斯特十分缺乏想象力，总是参团出游，食物里从不加香菜，煎东西只用奶油。

从一年级起，克利斯特就是我们的老师。每星期他至少会抱怨一次天气是多么古怪（“现在真是四季不分了”）。每年在深秋入冬之际，他总会抱怨街上的圣诞节招牌怎么越来越早挂出来（“夏季航班的渡轮一停驶，舰桥路上很快就会摆出美轮美奂的圣诞树。”）。

他会抱怨八卦晚报（“这种狗屎，怎么会有人读？”）和 *Strictly*

Come Dancing 舞蹈实境秀、瑞典歌谣祭、*Paradise Hotel* 实境秀（“这种垃圾，怎么还有人想看？”）。他把我们的手机视为眼中钉、肉中刺（“你们是母牛吗？社交软件整天叮当响，你们干脆把铃铛挂在脖子上好了，那些垃圾有什么好玩儿的？”）。每次抱怨时，他看起来都非常怡然自得，觉得自己很年轻，很“酷”（对，不只我老爸会用这个字）。仿佛他能对我们说“该死的狗屎！”就证明了自己可以和学生打成一片。

每喝完一杯咖啡，克利斯特就会把一小块口含烟塞在上唇下方，把残余物放在一张小纸巾上，再将它们扔进垃圾桶。克利斯特非常讲究秩序与规矩，就连用口含烟也不例外。

之后，在逃税漏税经济犯的审判结束后，我们回到学校时，他显得非常满意。他觉得我们“表现很好”。克利斯特总是只感到“满意”或“担忧”，不会大喜过望，更不会暴跳如雷。每逢遇到背诵题，克利斯特总愿意至少给半分。

克利斯特死时，姿势差不多就像我妹妹莲娜睡得最熟时的样子：双臂抱头，膝盖弯曲，身体低低地躺着。在救护车赶来以前，他已经出血不止了。我也好奇，他的老婆和孩子们是否会觉得真相并不单纯。由于法院仍没表示我有罪，所以我是无罪的。

开庭首周：星期一

2

我今天穿的衣服是妈妈买的。不过，我还真想穿那件画有卡通坏蛋道顿兄弟的条纹睡衣。我想搞化装秀。女生其实一直都在搞化装秀，扮成出众的大美女或稳重聪明的女孩，或是那种“我才不在乎自己看起来怎样”的随兴女孩，头发随意绑成一个朝天髻，穿没有钩环的棉质胸罩，还有几乎单薄到透明的T恤。

老妈努力把我打扮成一个稀松平常、没犯什么错，却在这儿出现的十八岁小女孩。然而，我的短上衣紧贴胸口。在看守所我的体重直线上升，上衣的每颗纽扣之间隔着又小又圆的豁口。我活像个披上医生白大褂、在购物中心里追着别人不放的护肤产品推销员。嗯，你别以为自己骗得了人。

“噢，亲爱的，你看起来真美。”老妈从后方旁听席最前排的座位上对我低语。她老是这样，没完没了地夸奖我，而她还预期我会接受她这些垃圾般的夸奖，然后进行垃圾分类。这些夸奖都是无中生有，我既不“美丽”，也没有“很会画画”。放学以后，我其实不该花很多时间练唱或参加戏剧课的。妈妈这种宣称，在我听来是更